

彰化縣政府 106 年度自行研究報告

重大環保事件之行政處分、行政救濟之研究—以台化事件為例

研究單位：法制處

研究人員：黃耀南、張啟昱、陳孟雄、林秀蓮、林美櫻、
王雅智、張唯靚、王于文、游宗翰、蘇珮儀、
吳政道

研究期程：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27 日

彰化縣政府 106 年度自行研究成果摘要表	
計畫名稱	重大環保事件之行政處分、行政救濟之研究—以台化事件為例
研究單位及人員	黃耀南、張啟昱、陳孟雄、林秀蓮、林美櫻、王雅智、張唯靚、王于文、游宗翰、蘇珮儀、吳政道
期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0 月 27 日
經費	法制處相關業務經費項下勻支
緣起與目的	研究本府對重大環境保護事件，如何展現具體作為，針對行政處分及行政救濟之法制程序面與實體面探討，捍衛縣民環境權益及守法者，以兼顧民眾權益、環境正義與政府機關功能，期能作為將來政府機關對污染產業處理之參考指標，展現依法行政之政府機關功能機制，實現維護人民福祉之目標。
方法與過程	蒐集法令、實務及相關文獻研究分析以下法制事項： 一、研究背景與緣起 二、環境正義的理念與行動。 三、台化事件環保背景說明。 四、彰化縣政府對台化公司之行政處分標的及結果。 五、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之結果及研究。 六、課予義務訴願之結果及研究。 七、課予義務訴訟之研究。 八、結論與建議未來行政機關因應污染產業之處理模式，妥適解決紛爭，及明確法制規範，創造民眾、政府、企業三贏之願景。
研究發現及建議	一、經濟發展兼顧「環境正義」是王道，創造多贏新局面：因應污染產業，設立遠離人口密集專區之必要性，將工廠集中。同時推動產業的高值化，投入資金以維護環境創造更多的利潤，需要中央主管機關、地方政府、企業以及民眾等共同努力來完成，創造出產業發展、環境保護、民眾與勞工權益、地方發展等多贏的局面。 二、建立明確法制規範，共創環保永續家園：(1) 公

	<p>法上操作許可證期限屆滿是否即失效之疑義，影響廠商之營運及政府之執行正義，應予明確規範，以杜爭議並符依法行政原則。(2)</p> <p>「課予義務訴願」於訴願法未有規定下，而於行政訴訟則有「課予義務訴訟」之規定，如何對應處理案件，容有於訴願法明確予以規範之必要。</p>
備	註

重大環保事件之行政處分、行政救濟之研究—— 以台化事件為例

一、 研究背景與緣起：

(一)環境正義思維

在 18 世紀時法國民主主義大思想家盧梭(Rousseau)最先提出天賦人權的學說。盧梭主張主權在民，認為政府是人民共同所建立，人民授權所建立的政府必須尊重人民的決定，如果政府不遵守這樣的約定，人民就可以起而推翻政府，這種理念在他的重要著作社會契約論(The Social Contract)有著更深入的闡釋。這種天賦人權主權在民的思維，隨著時代的進步與環境的改變，逐漸發展出環境權的概念，作為一種普遍性的基本權利，也成為憲法中賦予人民的權利，防止多數或優勢族群對少數或弱勢族群的壓迫，更是維護社會秩序以及國際環境秩序的主張，更進而透過立法來確保此項權利，我國環境基本法在第 3 條即規定基於國家長期利益，經濟、科技及社會發展均應兼顧環境保護。但經濟、科技及社會發展對環境有嚴重不良影響或有危害之虞者，應環境保護優先。雖然經濟發展可能重要，也會與環境權的維護產生衝

突，但如果考量人類永續發展生存的願景和實踐，經濟發展不僅應該兼顧，更應該將環境保護列為優先考量。科技文明帶來的環境污染，內部生產成本外部化，由全民共同承擔，如何堅守環境正義理念，付諸行動，才能達到人類社會的永續發展，解決環境、經濟和社會問題。

「環境正義」一詞源自於美國，起因於 1980 年代中期美國黑人為抗議垃圾傾倒於其生活區域而提出的一種概念。1987 年時，美國聯合基督教會種族正義委員會進行一項有關「有毒廢棄物與種族」的研究，提出在美國有毒廢棄物的最終處理地點有很高的比例是位於少數民族的社區內。1991 年 10 月，美國第 1 屆「全國有色人種環境領袖會議」提出 1 份「環境正義基本信條」，17 條的條文主要提及了維護環境資源永續經營管理的重要、公民參與政策的權利、尊重各族群與多元文化等訴求。工業革命之後，人類污染與破壞自然環境的速度急遽加快，而相對所產生之需要掩埋或處理場所的廢棄物亦大量增加，此時屬於社會階層中的弱勢族群社區，以及是無法出聲發言的荒野、海洋，就成了犧牲品¹。

¹台灣環境資訊協會(孫秀如 彙編，高英勳 審校) <http://e-info.org.tw/column/eccpda/2004/ec04083101.htm>

過往在社會建構思考上並未將人置於社會主體上作為思維，西方啟蒙運動以來，倡導以人為本精神，重新思考將人作為社會主體。每個主體間互動關係是出於一種主體間皆為「平等」之願望，因而產生所謂之「正義」。

人類發展歷史大量開發環境、擷取資源作為運用，從正義面向觀察開發過程中往往忽略平等的界線，經常以經濟發展作為思考目的，在投入開發過程中，環境的開發者擷取利益，然而居住環境遭受破壞地域內之居民必須因此承受環境破壞而產生之危害。在這樣的過程中環境的破壞者通常屬於社會階層中權力較高之優勢者，處於這樣的優勢中他們不用承受破壞環境的後果，這樣的後果將轉嫁給社會中較低階層的民眾，這也是環境破壞一直重複循環發生原因之一，環境正義即在此種脈絡理念發展因運而生下之概念。

因此在世界發展趨勢中，環境正義不僅成為追求環境權利平等，減少弱勢族群受害，並且追求環境資源永續經營，維護個體之尊嚴，尊重不同之需求，達到個體自我實現並提升個人及社區之能力讓地球環境得以永續發展。

(二)台化空污問題與住民的覺醒

民國 50 年代，台灣經濟差，大煙囪象徵地方繁榮發展的指標，在這個歷史背景下，台化設廠計劃成為各縣市競相爭取的民間重大投資，當時的彰化縣長提供最好的設廠條件，讓台化決定落腳彰化。

台化設廠後，一直存在廢氣含二氧化硫的空污問題，早期市民為生計，都能忍受廠區飄散的異味，而今新市民對台化沒有感情，加上細懸浮微粒(pm2.5)公認是健康隱形殺手，台化的大煙囪隨著住民的逐漸覺醒，成為被要求落實「環境正義」的對象。

二、環境正義的理念與行動

(一)何謂正義

正義 (justice) 是人類基本的觀念之一，根據簡明牛津字典 (Concise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的解釋，正義係指以一個適合的(calculated)方式，公平地(fairly)、適宜地對待他人。另外當代最重要的哲學家 John Rawls 在其所著正義論 (A Theory of Justice) 一書指出正義即公平，正義是社會之基礎，也是一個理性人的生活指導原則，它所處理的是分配公正 (distributive justice) 之問題；亦即權

利、自由與物質報酬、收入與財富分配²，認為社會是一個自由與平等的公民之間互利並且合作的場所。然而在一個自由社會中生活的人們，會有不同的價值主張，他們各自的意圖、目標及人生計劃都不盡相同。這種多元性常常因而使得人們對資源的使用有不同意見，因此應依據正義的兩個原則：一為最大均等自由之原則（the greatest equal liberty principle）即每個人所擁有的最大基本自由權利均等，在與所有人同樣的自由體系相容的情況下，每一個人都同等地擁有最廣泛的平等的基本自由體系。另一為差異原則（the difference principle）即機會均等，在公平的機會平等下，各項職務和地位對所有合乎條件的人開放，對社會中最弱勢的成員最為有利，處境最不利的成員能夠獲得最大的利益³。所以正義就是合於人心正道的義理，它以公平、均等為本質，合宜處理人際問題，平等分配資源，但對某些弱勢族群優予照顧，即使分配不平等，但仍合乎社會之正義⁴。

（二）何謂環境正義

² 蔡祈賢 2011/11，人事月刊，從居住正義論宿舍管理政策，頁 37。

³ 99 年 8 月中華大學碩士論文，從環境正義觀點論新竹科學園區補償機制之研究，頁 15。

⁴ 蔡祈賢 2011/11，人事月刊，從居住正義論宿舍管理政策，頁 38。

環境正義可定義為：「人類不分世代、種族、文化、性別或經濟、社會地位均同等享有安全、健康以及永續性環境之權利，而且任何人無權破壞或妨礙這種環境權利⁵。」環境正義主要在探討如何有效地保護這些環境權利之平等，以維護個人及團體之尊嚴，尊重其特殊性與不同需求，達到自我實現並提升個人及社區之能力。

環境正義的觀點認為，人類社會在大量剝奪大自然以創造物質文明，產生交換價值及累積資本之餘，其所產生的社會不可欲物質，包括垃圾、有毒廢棄物及核廢料等，往往被社會中或國際上的強勢群體及資本家以各種手段強行迫使弱勢群體接收及承擔(紀駿傑，王俊秀，1998)。因此，相對於環境正義，所謂環境不正義即是源起於資本主義自由經濟市場的結構性扭曲，而這樣的經濟結構不僅使資本大量集中，社會貧富差距持續擴大，同時，當金錢向上流社會匯流時，許多經濟的外部性或因環境污染所產生的社會成本卻是由非主流社會或弱勢族群來概括承受，導致「金錢往上流，污染往下游」情形的發生，而這種情形正是環境不正義之同位語(王俊秀，1997)⁶。

⁵ 99年8月中華大學碩士論文，從環境正義觀點論新竹科學園區補償機制之研究，頁11。

⁶ 99年8月中華大學碩士論文，從環境正義觀點論新竹科學園區補償機制之研究，頁30。

(三)環境正義的興起

在 19 世紀末，主流的環境保護運動的焦點在於野生動物保護及自然資源保護方面。到了 1960 年代時，開始有反污染的環境運動產生。來到 1970 年代時，有一批為有色人種及居住於貧窮社區的人們，開始批判主流環境運動中並未體認到弱勢族群正遭受不公平待遇的事實，於是興起了環境正義運動。

「環境正義」(Environmental Justice)論述最早於 20 世紀 80 年代出現於美國，開始乃源自於社區護衛環境的抗議行動，這樣的理念漸漸發展為一種關注公眾健康、職業安全、以及由工業化、高科技污染所引發的廢棄物處置的環境議題。主要內涵針對環境惡物在社會上的不公平配置，尤其是強勢與弱勢群體間環境利益分配不對等的議題。弱勢族群以及下層階級（低收入）的人們常常成為環境破壞與污染的最直接受害者。1987 年「美國聯合基督教會種族正義委員會」發表了一份「有毒廢棄物與種族」的研究報告。報告中指出：美國境內的少數民族社區長期以來不成比例地被選定為有毒廢棄物的

最終處理地點，使他們暴露在有毒廢棄物的風險危害中。其後，從美國引發的環境正義運動延伸到全世界⁷。

對於環境正義之主張興起後，也成為保障環境人權的最佳方式。在落實環境正義的要求下，一方面可以要求提供適當的程序保障權利，讓民眾在享有平等參與權利及受充分告知的情況做出環境決策，讓決策可能受到影響的民眾，在非遭受強迫下自己做決定；另一方面，環境資源平等分配下，對弱勢族群應予優先照顧，以保障社會的每一個體成員受環境污染物之危害，並應制定合理的補償機制，方可於存在環境中實踐環境正義，將環境權的理念藉以落實。

(四)環境正義的理念

「環境正義」的理念最早源自美國，在1962年時，瑞秋·卡森(Rachel Carson)發表了著名的小說《寂靜的春天》(Silent Spring)一書後，更引起廣大的迴響，並且造就美國國內環境意識的抬頭，也引發人民開始重視環境議題⁸。後經由被國際廣泛推廣運用，尤其受到歐洲、美國、日本等區域及

⁷ 石慧瑩，2010，環境人權理念與實踐。

http://www.worldcitizens.org.tw/awc2010/ch/F/F_d_page.php?pid=936

⁸ 郭麗珍計畫主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2013/9。〈環境正義給我的十堂課〉，頁4。

國家的重視，我國也於民國 98 年 4 月 22 日公布實施「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成為我國從環境正義理念推動環境保護與永續環境教育之重要法律依據，讓環境人權的相關知識、態度及價值觀能深入國人的心中，從日常生活中實踐。

環境正義的基本主張包括少數民族及弱勢團體有免於遭受環境迫害的自由，社會資源的平均分配，資源的永續利用，以提升人民的生活素質，以及每個人、每個社會群體對乾淨的土地、空氣、水，和其他自然環境有平等享用的權利⁹。也就是以公平性(fairness)原則、永續性(sustainability)原則及共同性(commonality)原則的理念作為具體目標。並將此目標持續推動由物種間的公平再到同世代的公平進而到跨世代的公平，讓環境正義的理念得以確保及落實，讓環境永續發展獲得雙贏的局面，台化公司申請許可證展延案件，彰化縣政府為維護地區空氣品質追求環境正義之立場與努力應予肯認，在兼顧程序正義下，保障地區居民免受環境污染之危害，以追求實

⁹ 郭麗珍計畫主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2013/9。〈環境正義給我的十堂課〉，頁 69。

體環境正義之實現¹⁰。期望全體國人都能對於環境正義的理念與行動，建立共識，一起為維護環境正義共同努力。

三、台化公司事件環保背景說明

台化自民國 54 年在彰化建廠迄今營運剛好半世紀，因空污問題及環保意識抬頭，設廠後大小抗議行動不斷，每次選舉，「反台化空污」也成為部分候選人政見，13 年前更出現每年 3 月 3 日是反台化空污行動紀念日¹¹。

火車沿著台化廠區，緩緩駛入彰化市區，聞到台化臭臭酸酸的味道，就知道彰化到了，這是彰化人無奈的共同記憶，也是返鄉學子及旅人不想接受的印記。多年來台化都能息爭止訟，讓抗議事件圓滿落幕，如今因為台化彰化廠內三座鍋爐許可證於 105 年 9 月 28 日到期，彰化縣政府要求台化使用含硫量較低等生煤成分，台化則認為環評結論只適用於當時新申請的 M22 鍋爐，既有的 M16 及 M17 無需受規範，雙方見解分歧，彰化縣政府(所屬環保局)發文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函詢釋示，105 年 9 月 12 日，環保署行文指出¹²，台化應依照環說書登載的內容執行，然而仍無法化解僵局¹³。105

¹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6 年 3 月 10 日環署訴字第 1050081628 號訴願決定書，頁 23。

¹¹ 曾是衣食父母為何台化彰化廠遭強制關廠|聯合報 Focus(105 年 9 月 30 日)

¹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 年 9 月 2 日環署綜字第 1050069509 號函。

¹³ 台化再見? 台灣環境資訊協會-環境資訊中心(105 年 11 月 7 日)

年 9 月 18 日上午，環保團體在彰化市區展開反對彰化縣政府核發台化燃煤許可證的 918 大遊行，表達「還我健康空氣」訴求。

(一) 台化彰化廠 M16、M17、M22 三座鍋爐許可證展延申請

台化在彰化市中山路 3 段 359 號設廠從事化學製品生產作業，該廠鍋爐汽電共生程序 M16、M17、M22 分別領有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以下簡稱固污許可證）暨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使用許可證（以下簡稱生煤使用許可證），有效期限均至 105 年 9 月 28 日止，台化於 105 年 6 月 14 日向彰化縣政府(所屬環保局)提出 M16、M17、M22 製程之固污許可證及生煤使用許可證展延申請，案經審查以台化「申請類別有誤，應申請異動而非展延、燃料生煤成分應符合環評承諾」等為由，分別於 105 年 6 月 22 日、23 日函請台化重新提出申請。嗣台化於 105 年 6 月 24 日依審查意見補正系爭 3 項製程之申請文件並確認係申請展延，其後彰化縣政府(所屬環保局)仍在審查過程多次函請台化補正，並促請改提異動申請，台化雖陸續補正，惟仍堅持其所提為「展延申請」，彰化縣政府(所屬環保局)遂於 105 年 9 月 26 日最後一次命台化需分別於同年月 27 日 (M17)、28 日 (M16、M22) 前，補正申

請文件，並重新確認申請類別是否有誤。台化於 105 年 9 月 26 日 (M16、M17) 及同年 29 日 (M22) 依審查意見補正展延申請文件後，彰化縣政府(所屬環保局)仍以「屆期未補正、申請文件與原操作許可內容不符」為由，於 105 年 9 月 29 日以府授環空字第 1050337478 號、第 1050337489 號、第 1050337502 號函駁回台化固污許可證暨生煤使用許可證展延申請案¹⁴。

(二)台化公司的法律救濟及陳抗行動

台化對於彰化縣政府駁回該公司前開固污許可證及生煤使用許可證展延申請之行政處分不服，旋於 105 年 9 月 30 日分別就 M16、M17、M22 製程之固污許可證及生煤使用許可證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 3 件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聲請，請求原處分駁回台化之鍋爐汽電共生程序操作許可證及生煤使用許可證展延申請案，其訴願暨行政爭訟確定前，應暫准台化依原許可條件繼續操作使用。另於 105 年 10 月 7 日向環保署提起訴願，請求 1. 撤銷原處分 2.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政府)應按 100 年 12 月 30 日核發之原許可證內容作成准予訴願人(台化)M16、M17、M22 製程固污許可證及生煤使用許可證展

¹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訴願決定書(106 年 3 月 10 日)

延之行政處分。

台化員工為表達不滿，105年10月3日在台化彰化廠門口下跪，要求彰化縣政府給生路，核發許可證；105年10月4日，3千多名台化員工、眷屬及里民，還有台塑集團的福懋、麥寮、龍德企業等工會成員，聚集在縣府抗議；105年10月5日起，台化彰化廠員工排班到縣府前靜坐舉牌陳情；105年10月6日至縣府廣場拉白布條抗議，要求縣府核發許可證，立即復工；105年10月15日，約4、5千人進行陳情大遊行，提出環保勞權要雙贏、核發許可證及立即復工等3項訴求。

(三)台化法律救濟目前結果

台化3件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聲請，於105年10月30日均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駁回在案¹⁵；至於105年10月7日所提起之訴願案，環保署已於106年3月10日訴願決定：

「一、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文到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二、關於訴願人請求應按原許可證內容作成准予展延之行政處分部分，訴願駁回。」。

(四)台化彰化廠 M16、M17、M22 三座鍋爐許可證展延環保事件表¹⁶

¹⁵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5年度全字第10號裁定、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5年度全字第11號裁定、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5年度全字第12號裁定。

¹⁶ 105年10月4日自由時報A10，105年10月5日自由時報A14、中國時報A3，105年10月6日聯合晚報B7，105年10月7日聯合報A3，105年10月8日蘋果日報A10，105年10月16日工商時報A2，106年3月11日中國時報A1。

日期	事件
民國 54 年	台化彰化廠建廠，以生產紡織纖維為主
民國 82 年起	陸續設置 3 座汽電共生鍋爐
民國 88 年	台化彰化廠新增製程 M22 環評案，88 年 3 月 12 日經環保署審查通過「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廠汽電共生機組汰換暨擴充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對 M16、M17 製程之燃燒使用成分提出加嚴管制，屬環評承諾事項。
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	台化彰化廠向彰化縣政府(所屬環保局)申請 M16、M17、M22 製程之固污許可證及生煤使用許可證展延
民國 105 年 9 月 18 日	環團大遊行，要求彰化縣政府拒發許可證，捍衛空氣品質和縣民健康。
民國 105 年 9 月 28 日	原許可證到期日，因梅姬颱風順延 1 天。
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	彰化縣政府以「屆期未補正、申請文件與原操作許可內容不符」為由駁回展延申請案
民國 105 年 9	台化分別就 M16、M17、M22 製程之固污許可證及生

月 30 日	煤使用許可證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聲請，希望能暫時維持 3 座汽電共生鍋爐之操作。
民國 105 年 10 月 3 日	台化員工在台化彰化廠門口下跪，憂工作權不保，請求核發許可證。
民國 105 年 10 月 4 日	3 千多名台化員工、眷屬、里民及台塑集團的福懋、麥寮、龍德企業等工會成員，聚集彰化縣政府陳情抗議。
民國 105 年 10 月 5 日起	台化彰化廠員工自 10 月 5 日起排班到彰化縣政府前靜坐舉牌陳情，10 月 6 日在縣府廣場拉白布條抗議，要求縣府核發許可證。
民國 105 年 10 月 8 日	台化彰化廠 M16、M17、M22 三座汽電共生設備鍋爐皆停爐
民國 105 年 10 月 15 日	台化彰化廠及集團各企業工會員工共約 4、5 千人，在彰化市陳情大遊行，訴求環保勞權雙贏、核發許可證及立即復工。
民國 105 年 10 月 30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駁回台化就 M16、M17、M22 製程之固污許可證及生煤使用許可證定暫時狀態之假處

	分聲請
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	環保署訴願會以臨時提案方式排入議程，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彰化縣政府於文到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關於台化請求應按原許可證內容作成准予展延之行政處分部分，訴願駁回。

四、彰化縣政府對台化公司之行政處分標的及結果

(一)授予利益處分期限屆滿失效：

- 1、行政處分之附款，行政程序法本身並未有定義性規定，依據學說之一般性見解，附款源自民法上法律行為附款之概念，它的作用在於補充或限制行政處分之效力¹⁷。實務見解認為，附款係指對行政處分之效力加以補充或限制者而言。若係對人民之申請內容，依不同之狀況作不同之規制處分，則為行政處分內容之規定與限制，並非附款¹⁸。也就是說，附款乃係對於行政處分效力之調整與修正，具有因事制宜之功能¹⁹。再者，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第 2 項將附款再細分為期限、條件、負擔、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及保留負擔之事後附加或變更等五種類

¹⁷ 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十二版，頁 347。

¹⁸ 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709 號判決。

¹⁹ 李惠宗，行政法要義增訂二版，頁 368。

型，其中有作為行政處分之生效要件者，如始期及停止條件之附款；亦有作為行政處分之失效要件者，如終期及解除條件之附款；亦有附款本身雖不因其成就而使行政處分效力當然喪失，但卻使行政機關得據以進一步採取廢棄行政處分之措施，如負擔、負擔之保留，及廢止權保留之附款²⁰。

2、觀諸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可知，期限為附款之一種，使行政處分授益或加負擔之內部效力，在一特定「時點」開始或終了，或存續於一特定之「期間」²¹。期限有始期與終期之分，其意義與民法相同，且無論負擔處分與授益處分均有附加期間之可能²²，期限與條件乃繫於將來不確定事實，存在不確定狀態不同，無論久暫之意涵不同，所謂期限，客觀上總會到來。期限除了期日外亦可為期間，其計算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規定以下。附始期之行政處分，自該期限起始發生效力；附終期之行政處分，期限屆至時，失其效力²³。而附期間之行政處分，行政處分於期間內發生一定之效力。例如外國人申

²⁰ 詹鎮榮，行政處分附款法制之傳統與革新-從公平交易法上之結合管制出發，公平交易季刊第 19 卷第 4 期，頁 6。

²¹ 陳敏，行政法總論九版，頁 514。

²² 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十二版，頁 350。

²³ 李惠宗，行政法要義增訂二版，頁 371。

請臨時入國許可，主管機關於發給臨時停留許可證上附註停留期間。

- 3、由上述可知，行政處分附有期限，而該期限為終期者，依照民法第 102 條第 2 項規定：「附終期之法律行為，於期限屆滿時，失其效力。」該行政處分於期限屆滿時，當即為消滅。例如：水利法第 40 條規定：「水權於核准年限屆滿時消滅。但有延長之必要者，水權人應於期限屆滿三十日以前，申請展限登記。」依該條規定申請展限登記，其水權於核准年限屆滿時消滅，原水權人因之而喪失取用水資源權利，且不因其得申請展限而有任何水權續行使用期待權，此係因其屬「有期限之授益行政處分」²⁴。另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訴字第 1093 號判決，略以：「原告所持有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即原許可處分），係『屬於附期限之行政處分』，於期限屆至時失其效力，原告不得再據原許可處分播送系爭頻道，該行政處分因期限屆滿時失其效力而失不利益之影響，乃附期限行政處分性質上會發生之效果。」於該衛星廣播電視換照訴訟案，許可換照之處分性質上屬授予利益之行

²⁴ 經濟部 100 年 3 月 24 日經授水字第 10020204291 號函。

政處分，法院也認為該許可處分將因期限屆滿時失其效力。

(二)申請延長許可證之駁回處分：

- 1、何謂固定污染源，被公告的固定污染源，應申領哪些許可證：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 條之定義：「污染源」是指「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物理或化學操作單元」；不論其使用物理方式(如擠壓、切割、粉碎等)或是化學反應(如化合、聚合、氧化、還原、酸鹼中和等)之操作單元，如果其操作過程會造成空氣污染物(如懸浮微粒、氮氧化物、硫氧化物、碳氫化合物等)的產生，則該操作單元即屬於「污染源」；而「固定污染源」則係指不因本身動力而改變位置之污染源。

另許可證的類別包括「設置許可證」與「操作許可證」；凡公私場所具有經公告的固定污染源，且該污染源在公告日前已經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發包但尚未動工者，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76 條規定，必須在公告日起 2 年內，為該污染源申請並取得「操作許可證」。若是在公告日之後才新設立或已設立但欲進行變更的固定污染源，必須先申請設置或變更，俟取得「設置許可證」之後，再申領操作許可證，才能合法操作該污染源。

2、許可證之有效期限及申請展延期限：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暨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使用許可證之有效期限，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9 條規定，依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28 條第 1 項核發之許可證，其有效期間為 5 年；另申請延展期限則為，如期滿仍繼續使用者，應於屆滿前 3 至 6 個月內，向地方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以下簡稱審核機關）提出許可證之展延申請，再次展延不得超過 5 年。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未達 5 年，或位於總量管制區者，其許可證有效期間，由審核機關依實際需要核定之。

3、許可證展延審核之相關依據：依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依本法第 29 條規定申請許可證展延者，應填具申請表，向審核機關為之。申請展延操作許可證者，並應檢具一年內最近一次之檢測報告，或其他足以說明符合本法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但因停工（業）無法檢具一年內最近一次檢測報告者，得報經審核機關同意以替代證明文件辦理。」、「審核機關受理前項展延許可證申請後，應通知公私場所於七日內繳納審查費及證書費，並應於三十日內完成書面審查及現場勘查，經審查符合

規定者，應於完成審查後十四日內通知公私場所領取許可證。」前述「符合本法相關證明文件」及「經審查符合規定者」之範圍，係指能夠證明該製程於正常操作運轉時，可符合操作許可證之內容，且製程廢氣收集、處理、排放管道及相關採樣設施等均能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規定。另依前揭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及第 13 條第 1 款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之相關證明文件為申請操作許可證之必要文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8 年 5 月 14 日環署空字第 980042049 號函)

- 4、許可證展延申請經駁回後之法律效果：許可證之展延申請如經行政機關為駁回處分後，如業者未取得許可證，而進行固定污染源的設置、變更或操作時，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51 條規定，若公私場所沒有取得許可證，而進行固定污染源的設置、變更或操作時，將受到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的罰鍰處分，並限期要求污染源依規定申請並取得許可證，若限期已到仍未取得，而為設置、變更或操作將處以按日連罰，情節重大者並將命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得勒令歇業。若是污染源在申請許可時所申報的資料與該污染源的實際狀況不符，一經發現則將駁回其許可申請案或以

未經許可逕行排放空氣污染物論。

(三)台化公司事件之涵攝適用結果

1、台化彰化廠區從事化學製品生產作業，該廠鍋爐汽電共生程序 M16、M17、M22 經彰化縣政府(所屬環保局)審查後，於 100 年 9 月 29 日就分別就 M16、M17、M22 發給共 6 張之固污許可證及生煤使用許可證，有效期限均至 105 年 9 月 28 日為止，有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設置許可證應記載事項如下：一、設置許可證之有效期間及證書字號。…」同辦法第 19 條規定：「操作許可證應記載事項如下：一、操作許可證之有效期間及證書字號。…」可資參照。

2、上開固污許可證及生煤使用許可證之期限屆至前，台化即於 105 年 6 月 14 日檢送資料向彰化縣政府(所屬環保局)申請展延上開 6 張 M16、M17、M22 固污許可證及生煤使用許可證，經雙方數次公文往返，要求多次補正後，彰化縣政府(所屬環保局)於 105 年 9 月 26 日就 M16、M17，105 年 9 月 29 日就 M22 要求台化依審查意見補正延展申請文件，但因固污許可證及生煤使用許可證之原定期限屆滿末日，適逢梅姬颱風來襲，彰化縣當日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作業辦法，經行

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全日停止上班上課，故彰化縣政府始對於台化之最終回覆，認為申請文件與原操作許可內容不符處逾期未補正，申請許可使用之生煤成分不符環評承諾，且對於應申請異動之操作內容，未經申請許可異動，即以異動後之內容申請展延，而於 105 年 9 月 29 日分別駁回台化公司固污許可證及生煤使用許可證展延之申請。

- 3、按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有裁量權時，得為附款。無裁量權者，以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為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以該要件為附款內容者為限，始得為之。前項所稱之附款如下：一、期限。…」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前條第一項核發之許可證，其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仍繼續使用者，應於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提出許可證之展延申請，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公私場所申請許可證展延之文件不符規定或未能補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應於許可證期限屆滿前駁回其申請；未於許可證期限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申請展延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

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於其許可證期限屆滿日尚未作成准駁之決定時，應於許可證期限屆滿日起停止設置、變更、操作、販賣或使用；未於許可證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者，於許可證期限屆滿日起其許可證失其效力，如需繼續設置、變更、操作、販賣或使用者，應重新申請設置、操作、販賣或使用許可證。」彰化縣政府(所屬環保局)於 100 年 9 月 29 日發給台化公司 6 張附加有效期限之固污許可證及生煤使用許可證後，台化得據以運轉 M16、M17、M22 以營運而受有利益，故屬附有終期之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爾後台化於原固污許可證及生煤使用許可證之有效期限屆滿前，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9 條規定，為展延之申請，彰化縣政府(所屬環保局)經審查後未同意台化之展延申請，亦即未另以行政處分展延原許可處分之期限時，依據民法第 102 條第 2 項規定，原固污許可證及生煤使用許可證因期限屆滿而失其效力。

五、台化公司提起「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研究及結果

(一)前言

台化公司因許可證展延申請被駁回，為讓工廠設備能繼續運轉，避免其事業經營受有影響，於行政救濟期間，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以下說明向行政法院提起

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要件如下：

(二)定暫時狀態假處分要件

1、行政訴訟法第 298 條規定：「(第一項)公法上之權利因現狀變更，有不能實現或甚難實現之虞者，為保全強制執行，得聲請假處分。(第二項)於爭執之公法上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第三項)前項處分，得命先為一定之給付。(第四項)行政法院為假處分裁定前，得訊問當事人、關係人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

2、按行政訴訟法第 298 條第 2 項規定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其要件²⁵：

(1)須聲請人與相對人彼此間因公法上法律關係(權利義務關係)，發生爭執：所謂爭執上之公法上法律關係，即為假處分所保全之本案行政爭訟標的之公法上法律關係，係指特定生活事實之存在，因法規之規範效果，在兩個以上權利主體間所產生之權利義務關係，或產生人對權利客體間之利用關係。

(2)須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

²⁵ 吳庚，行政爭訟法論，2012 年修訂第 6 版，頁 360 以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05 年度全字第 96 號。

①重大之損害：應依利益衡量原則，就聲請人因該假處分所獲得之利益或防免之損害，是否逾相對人因該假處分所受之不利益或損害，以及該假處分對公共利益之維護，再斟酌社會經濟等其他主、客觀因素，綜合判斷之²⁶。

②急迫之危險：係指危險刻不容緩，無法循行政爭訟程序處理者而言，在一般社會通念上，能以金錢賠償或回復，即難謂有急迫危險或重大損害情事，而有必要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

(3)行政法院認為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

聲請法院定暫時狀態假處分，所保全者既為本案權利，於聲請人對本案權利存在之蓋然性較高時，法院始有必要以較為簡略之調查程序，依其提出之有限證據資料，權宜性並暫時性地決定先給予其適當之法律保護，以免將來之保護緩不濟急。

(4)對於假處分之請求及原因應釋明：

①行政訴訟法第 302 條、第 297 條分別規定：「除別有規定外，關於假扣押之規定，於假處分準用之。」、「民事

²⁶ 最高行政法院裁定 105 年度裁字第 831 號。

訴訟法第五百二十三條、第五百二十五條至第五百二十八條及第五百三十條之規定，於本編假扣押程序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526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

- ②所謂釋明，係指當事人對於其事實上之主張，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惟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不在此限，參照行政訴訟法第 176 條規定：「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四條…於本節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284 條規定：「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不在此限。」自明，且依行政訴訟法第 301 條規定：「關於假處分之請求及原因，非有特別情事，不得命供擔保以代釋明」。因此，關於聲請人因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而有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必要性等情形，聲請人於提出聲請時，均應就其假處分之請求及原因提出可供法院即時調查之證據以為釋明，如未能加以釋明，則其聲請自難准許。

(三)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有關疑義之探討

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聲請不以先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為

前提：

1、因公法上法律關係發生爭執得以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救濟方式預先避免將來可能發生之損害

(1)聲請人依行政訴訟法第 298 條第 2 項規定，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須兩造間因公法上法律關係（權利義務關係）發生爭執。所謂法律關係，係指特定生活事實之存在，因法規之規範效果，在兩個以上權利主體間所產生之權利義務關係，或產生人對權利客體間之利用關係；行政法上法律關係成立有直接基於法規規定者，亦有因行政處分、行政契約或事實行為而發生者。

(2)惟兩造間因公法上法律關係之爭執是否須經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而有本案請求之繫屬作為聲請之前提？

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於本案訴訟尚未繫屬於法院前或已繫屬法院中，均得為之（最高法院 22 年抗字第 755 號判例）。假處分之聲請本不以本案業經起訴為限，再抗告人於聲請狀內雖僅謂願供法院所定之擔保金額，以備賠償債務人萬一因假處分受有損害時之用，而未明白表示準備提起訴訟對債務人有所請求，然法院於實施假處分後，因債務人之聲請原可定期命債權人起訴，倘逾期

不為起訴，亦僅生撤銷假處分之效果，要難以此遽認其假處分之聲請為不應准許(最高法院45年台抗字第69號判例)。

(3)本件台化公司汽電共生設備 M16、M17、M22 之固污許可證及生煤使用許可證，期限至 105 年 9 月 28 日屆滿，台化公司提出展延申請並補正資料，惟經彰化縣政府(所屬環保局)以台化公司未補正且所送文件已與原操作許可內容不符為由，於 105 年 9 月 29 日以原處分駁回台化公司之展延申請。行政訴訟法未規定之程序多有準用民事訴訟法者，故前揭民事訴訟法之判例，於行政訴訟程序亦應參照之。台化公司與彰化縣政府因申請許可證事件有公法上法律關係之爭執無疑，台化公司聲請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不以先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為前提要件，僅生未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所實施之假處分，將因欠缺必要性而被撤銷之問題。

2、台化案訴願類型為課予義務訴願，聲請人係以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方式尋求暫時權利保護：

(1)行政訴訟之暫時權利保護制度，係為實踐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並確保個別主觀公法權利之有效保護而

設立之制度，依行政訴訟種類不同，分別設有救濟制度，一為行政處分之停止執行，一為保全程序（假扣押及假處分）；其中，假處分相對於行政處分之停止執行具有補充性。對於撤銷訴訟及確認訴訟，因其訴訟之目的係請求法院撤銷違法之行政處分，或確認行政處分為違法或無效，而行政處分一經生效即具有執行力，故以停止執行制度提供暫時權利保護；至於其他訴訟種類如課予義務訴訟及一般給付訴訟，則以保全程序中之假處分制度提供暫時權利保護，二者適用之對象並不相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 298 條、第 299 條、第 116 條之規定即可明瞭。此故，行政訴訟法第 299 條規定，得依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請求停止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者，不得聲請為保全強制執行及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²⁷。

(2)本件由於行政機關拒絕作成人民申請之行政處分，本身並無積極的內容，故人民無從以聲請停止執行行政處分之方式，尋求暫時權利保護，自有聲請假處分以為暫時權利救濟之必要。台化公司對於彰化縣政府以原處分駁回其申請展延 M16、M17、M22 許可證，將來提起之本案

²⁷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全字第 27 號行政裁定。

訴訟，應係求為判決撤銷原處分及命彰化縣政府應准許 M16、M17、M22 許可證使用期限展延之課予義務訴訟，則其依行政訴訟法第 298 條第 2 項規定提出本件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聲請，程序上尚無不合。

(四)定暫時狀態假處分目前實務運作

法院依照行政訴訟法規定審查是否符合「兩造間因公法上法律關係發生爭執」、「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請求及原因應釋明」四項要件：

- 1、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提起訴訟，並提起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裁字第 1515 號裁定）：

依行政訴訟法第 298 條第 2 項規定，必須有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必要時，始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且抗告人對於上開要件應舉證釋明之，如未能加以釋明，則其聲請自難准許。又所謂「重大損害」應綜合情形判斷是否對抗告人造成非僅通常而難以回復之損害，而所稱「急迫危險」，係指危險刻不容緩，無法循行政爭訟程序處理者。次按「暫時權利保護」制度（例如，假處分），其審理程序之特徵，係要求法院在有時間壓力之情況下，以較

為簡略之調查程序，按當事人提出之有限證據資料，權宜性地、暫時性地決定、是否要先給予當事人適當之法律保護(以免將來的保護緩不濟急)。

2、依停車場法請求核准經營提起課予義務訴訟，並提起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裁字第 1574 號裁定)：

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須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公法上法律關係發生爭執，且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而有必要之情形，始得以定暫時狀態處分方式為暫時規制。又關於定暫時狀態處分必要性之審查，聲請人聲請法院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內容，所保全者既為本案權利，於聲請人本案權利存在之概然性較高時，法院始有必要以較為簡略之調查程序，依其提出之有限證據資料，權宜性並暫時性地決定先給予其適當之法律保護，以免將來之保護緩不濟急。另請求假處分之原因應釋明之，亦為行政訴訟法第 297 條、第 302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526 條第 1 項所明定。因此，依行政訴訟法第 298 條第 2 項規定，上述有關有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且有必要之情形，聲請人於聲請時均應舉證釋明之，如未能加以釋明，其聲請自難准許。

(五)台化公司提起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涵攝適用結果

1、公法上法律關係發生爭執

(1)依行政訴訟法第 298 條第 2 項規定，聲請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者，須兩造間於因公法上法律關係（權利義務關係）發生爭執。所謂法律關係，係指特定生活事實之存在，因法規之規範效果，在兩個以上權利主體間所產生之權利義務關係，或產生人對權利客體間之利用關係；法規（包括法律以及法規命令、行政規則）雖係形成行政法上法律關係原因之一（最常見者為行政處分，另亦有基於行政契約或事實行為而成立者）。

(2)本件台化公司汽電共生設備 M16、M17、M22 之固污操作許可證與生煤使用許可證，期限至 105 年 9 月 28 日屆滿，台化公司提出展延申請並補正資料，惟經彰化縣政府以台化公司未補正且所送文件已與原操作許可內容不符為由，於 105 年 9 月 29 日以原處分駁回台化公司之展延申請。台化公司不服，於 105 年 10 月 7 日就原處分提起課予義務訴願，請求彰化縣政府作成許可展延之處分，並聲請本件定暫時狀態假處分。準此，本件確存在爭執之公法上法律關係，符合行政訴訟法第 298 條

第 2 項所規定「公法上法律關係發生爭執」之要件²⁸。

2、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²⁹

(1)台化公司彰化廠停止運作是否導致台化公司員工失業，係台化公司基於勞動法規及與員工所簽訂之勞動契約，應遵守相關規範對所屬員工妥善安置之企業責任；而台化公司彰化廠停止運作若果導致相關廠商人員受影響，亦係台化公司與相關廠商間私法上是否負損害賠償等責任之爭執，核與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所應保護廣大環保之公益無法比擬，縱有損害，依社會通念尚非不得以金錢賠償其損害，自無「重大之損害」可言（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裁字第 737 號裁定參照）。

(2)台化公司因自身未符合相關法規造成許可證未獲展延，以致有關廠情形，係台化公司本身是否遵循法律之行為，核與政府公信無關，有關彰化縣政府招商之國家經濟及政府公信等損失，非刻不容緩之危險，亦無造成公共利益之損害，且在一般社會通念上，難認達到回復困難之程度。

²⁸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全字第 10 號裁定，四、本院判斷、(三)；105 年度全字第 11 號裁定

定，五、本院之判斷、(三)；105 年度全字第 12 號裁定，四、本院之判斷、(二)。

²⁹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全字第 11 號裁定，五、本院之判斷、(四)。

(3)台化公司就未獲許可證展延許可致工廠停止運作，究造成如何公安之重大損害或急迫危險，及本件有何定暫時狀態之必要等情，未提出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且事實上台化公司彰化廠汽電共生設備自原處分於105年9月29日駁回其許可證展延申請，翌日即應停止運作，惟台化公司亦係至105年10月8日始停車運作，並未造成如聲請人所稱公安危害。

(4)台化公司主張彰化縣政府之財務情況，已面臨虧損31億元之惡化跡象，根本無法再承受過重之金錢賠償支出，惟彰化縣政府財政收支係屬國家預算範疇，與私經濟無涉，且是否虧損，亦不影響彰化縣政府之行政運作，是以，彰化縣政府之財政情形，對本件聲請人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並不具有損害重大性及急迫性可言。

(5)台化公司若欲使彰化廠使用該汽電共生設備產生動力之機器繼續運作，就電力部分得向台灣電力公司購電使用，此部分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調查證據時為兩造所不爭，而就蒸汽部分亦可購買燃電加熱器、小型蒸汽鍋爐、氮氣或其他燃料等替代方式繼續生產蒸汽，且據報

載台化公司副董事長洪福源亦稱將採購燃電加熱器、小型蒸汽鍋爐或利用氮氣等替代方式繼續運作，並不致於導致台化公司彰化廠應變不及被迫驟然停工，而使台化公司彰化廠只有關廠停工一途。是台化公司彰化廠許可證未獲展延之許可，聲請人既得另行依上開替代方式因應，其只是使用動力方式之改變，或許會增加台化公司之營運成本，但並不致於造成台化公司有如何之重大損害或急迫危險發生，堪以認定³⁰。

3. 行政法院審認有無定暫時狀態之必要³¹

(1)按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許可證展延之文件不符規定或未能補正者，主管機關應於許可證期限屆滿前駁回其申請；又許可證管理辦法第 27 條第 3 項及生煤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3 項均規定，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9 條規定申請許可證展延者，申請之文件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經審核機關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或審查結果與原操作許可內容不符者，駁回其申請。本件彰化縣政府多次於審查意見中請台化公司確認是否僅提展延申請而不提異動申請，但台化公司

³⁰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全字第 12 號裁定，四、本院之判斷、(三)。

³¹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全字第 11 號裁定，五、本院之判斷、(五)。

則多次答覆不申請異動，僅申請展延。

(2)最終彰化縣政府於105年9月26日之函文中審查意見表之「審查意見」：「1.……其餘申請資料若有涉及前揭環境影響評估規定應納入許可證登載之內容請一併檢視，並檢附相關資料及修正申請資料。」然而，台化公司並未依前揭函文檢附相關資料及修正申請資料送請彰化縣政府審核，致彰化縣政府以105年9月29日原處分駁回台化公司本件展延許可申請之事實。因而本件原處分之合法性並非顯有疑義，而依台化公司所檢附之證據，尚無從據以認定其本案訴訟之勝訴蓋然性較高，難認本件有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必要性。且燃煤發電所造成空氣品質之影響屬於環境保護之一環，其使用及發展應受國家政策與主管機關依法監督，本件聲請形同藉假處分程序迴避生煤使用許可執照之換照監理規範，並影響彰化縣政府管理秩序；台化公司彰化廠許可證有效期間既已屆滿，台化公司於許可證屆滿前，即能預為採取防範措施，其未依此途，而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程序，故本件並無予以暫時權利保護之必要³²。

³²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5年度全字第10號裁定，四、本院判斷、(五)。

4. 關於假處分之請求及原因應釋明

(1) 依據行政訴訟法第 297 條、第 302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526 條第 1 項規定，台化公司應釋明本件爭執之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而有必要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理由。因此，依行政訴訟法第 298 條第 2 項規定，上述有關有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且有必要之情形，台化公司於聲請時均應舉證釋明之，如未能加以釋明，則其聲請即難准許。再者，暫時權利保護制度係要求法院在有限度的時間下，以較為簡略的調查程序審查當事人所提出之資料，權宜地、暫時地決定，是否給予當事人適當的保護，以避免將來的保護緩不濟急。故其審查傾向以現有資料為主要依據（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裁字第 2790 號、102 年度裁字第 568 號裁定參照）

³³。

(2) 以台化公司就 M16 許可證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為例，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審認就台化公司所主張上開各點即 M16 許可證未獲展延許可，台化公司彰化廠停止運作

³³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全字第 11 號裁定，理由二。

將有致生公安危害之疑慮，及造成二硫化碳逸散或引起爆炸之潛在危險部分，固有台化公司提出停供電力蒸汽製程評估說明等資料，並經台化公司之相關職員簽署在案，惟台化公司就未獲 M16 許可證展延許可，台化公司彰化廠停止運作究竟會造成如何公安之重大損害或急迫危險，及本件有何定暫時狀態之必要等情，係立基於台化公司彰化廠上開各製程若停止供應電力及蒸汽而停機之狀態所產生可能之損害或危險，然台化公司並未提出彰化廠上開各製程停機所造成損害之具體證據，及停止蒸汽供應究會產生如何之危險，亦未提出相關之論據及證據，從而台化公司所提出之說明，尚未對其受有重大損害及急迫危險一事，提出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而盡釋明之程度，自應受不利之認定³⁴。

5. 小結：

台化公司因許可證期限申請展延經彰化縣政府駁回，於向環保署提起訴願期間，同時分別就 M16、M17 及 M22 許可證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聲請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經臺

³⁴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全字第 10 號裁定，四、本院判斷、(四)；105 年度全字第 12 號裁定，四、本院之判斷、(三)。

中高等行政法院分別作成 105 年度全字第 10 號裁定、105 年度全字第 11 號裁定及 105 年度全字第 12 號裁定，各就本案有無符合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要件：(1)因公法上法律關係發生爭執；(2)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3)行政法院認為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4)聲請人應釋明定暫時狀態處分請求及原因等要件進行審理，法院認為台化公司因不服駁回展延許可證效期之原處分而提起課予義務訴願係屬公法上法律關係發生爭執，惟本件台化公司並未釋明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原因，且法院審認並無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而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遂將台化公司就 M16、M17 及 M22 許可證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聲請全部予以駁回。

六、台化公司提起「課予義務訴願」之研究及結果

訴願係指人民對於行政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時，得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於人民因行政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不作為而不作為或予以駁回時，得請求作成一定處分之救濟途徑，其可分為撤銷訴願及課予義務訴願，本文茲就課予義務訴願部分介紹如下：

(一) 探討課予義務訴願之要件與類型

1、怠為處分訴願

(1) 法令依據：

① 訴願法第 2 條：「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前項期間，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② 訴願法第 82 條：「對於依第二條第一項提起之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受理訴願機關未為前項決定前，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受理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理由，以決定駁回之。」

(2) 要件：

① 須係「依法令申請之案件」：係指人民依據法令之規定，就特定具體之事件，有向行政機關請求作成「行政處分」或「特定內容行政處分」之權利。

② 須行政機關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係指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之申請負有法定作為義務，卻違反此一為義務而言。

③ 須行政機關之「怠為處分」違法並侵害人民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

2、駁回申請訴願（拒絕申請訴願）

（1）法令依據：

① 實務：

A. 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B. 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本文：訴願有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

② 通說：訴願法就駁回申請訴願無明文規定，此為立法疏漏，蓋行政訴訟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令所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

之訴訟。」，此為怠於處分訴訟之明文，與訴願法第 2 條怠於處分訴願之規定互為搭配；另行政訴訟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回，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違法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此為駁回申請訴訟之明文，然訴願法卻無駁回申請訴願之相對應規定，於修法前，宜以訴願法第 1 條撤銷訴願之規定作為駁回申請訴願之法律依據。

(2) 要件：

- ① 須係「依法令申請之案件」：係指人民依據法令之規定，就特定具體之事件，有向行政機關請求作成「行政處分」或「特定內容行政處分」之權利。
- ② 須行政機關作成「否准（駁回）處分」。
- ③ 須行政機關之「否准（駁回）處分」違法並侵害人民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

(二) 課予義務訴願相關研究及文獻之探討

對人民之申請，行政機關如「予以駁回」，人民對此駁回處分是否得提起請求為特定內容訴願？訴願法中未訂有專條規定，遂生爭議³⁵：

1、所謂駁回申請訴願無明文規定，屬立法疏漏：行政訴訟法第5條規範之課予義務訴訟，包括「怠為處分訴訟」及「駁回申請訴訟」，均要求須經訴願程序後，始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據此可認訴願法未規定「駁回申請訴願」類型，顯屬立法疏失所形成之法律漏洞，否則「駁回申請訴訟」將因訴願前置主義之要求而無提起之可能。有學者認為，訴願法第1條第1項所稱「行政處分」，解釋上應可包括「駁回處分」，於尚未修法增訂「駁回申請訴願」前，應得據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提起撤銷訴願，然若嚴格言之，可否如上解釋，非無疑義，且縱然得撤銷行政機關所為否准決定，亦無實際救濟作用。

2、駁回申請訴願屬訴願法第1條之訴願種類：訴願法第96條規定「原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原行政處分機關須重為處分者，應依訴願決定意旨為之，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

³⁵ 植憲，行政法必備概念建構（下）五版，頁8-22—8-23。

告知受理訴願機關。」，據此，訴願人如因其申請被駁回，亦僅須依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撤銷訴願，於原處分以訴願有理由經決定撤銷後，原處分機關即須重為處分，故無須仿效行政訴訟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於訴願法增訂「駁回申請訴願」。

（三）課予義務訴願目前實務之運作

- 1、所謂依法申請之案件，係指人民依據法令之規定，有向機關請求就某一特定具體之事件，為一定處分之公法權利者而言。又法令如僅係規定行政機關之職權行使，因其並非賦予人民有公法上請求行政機關為行政處分之權利，人民之請求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性質上僅是促使行政機關發動職權，乃屬建議、舉發之陳情性質，並非屬於「依法申請之案件」³⁶。
- 2、課予義務訴訟須人民有請求行政機關作成授益行政處分之法令上依據，始為相當，倘法令僅係規定行政機關之職權行使，並非賦予人民有請求行政機關為行政處分之公法上權利，則人民請求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性質上僅係促使行政機關發動職權，而屬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之陳情性

³⁶ 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裁字第 266 號裁定意旨參照。

質，並非屬於依法申請之案件。受理陳情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所為之函復，僅屬行政機關就該陳情事件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及理由之說明，並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自無行政訴訟法第 5 條第 2 項所稱行政機關駁回人民申請之處分，人民對之即不得提起課予義務訴訟³⁷。

3、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怠為處分，申請人倘已提起課予義務訴願，請求行政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特定內容行政處分，則行政機關嗣於訴願程序中始作出否准或非全部有利於訴願人之處分，既尚未滿足訴願人之請求，且訴願人仍持續進行訴願程序，自應解為訴願人有不服該處分之意思，自人民程序之保障及程序經濟觀點，無須要求訴願人對於該處分重為訴願，應由該受理課予義務訴願之訴願機關續行訴願程序，對該處分併予處理，不得逕依訴願法第 82 條第 2 項規定駁回³⁸。

4、「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回，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違法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行政訴訟法第 5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

³⁷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訴字第 1955 號裁定意旨參照。

³⁸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訴字第 180 號判決意旨參照。

人民依此規定提起課予義務訴訟，其目的係請求行政機關作成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故人民因行政機關駁回其申請，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違法損害者，如僅訴請撤銷駁回申請之原處分，而未請求課予該駁回機關作為之義務，顯然不能達到訴之目的，而出現所謂孤立的撤銷訴訟，其訴即欠缺權利保護要件³⁹。

- 5、按行政訴訟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規定之課予義務訴訟制度，旨在對於人民依法向行政機關申請應為行政處分或特定內容行政處分而未獲准許之案件提供救濟之管道，其著重者並非行政機關是否已就該申請案件作成否准之行政處分（其差別僅在於究屬行政訴訟法第 5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之類型而已），而係在於人民就其依法申請案件最終是否能獲准許，而達到權利保護之功能。易言之，就人民依法申請而開始行政程序之案件，無論行政機關係根本未予置理、或係作成否准行政處分、或係不斷以退件或命補正或其他方式而未直接表示准駁，祇要人民已依法提起訴願而未獲救濟，均得向行政法院請求救濟。且原告提起課予義務訴訟時，除聲明請求命被告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或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外，另

³⁹ 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判字第 134 號判決意旨參照。

附帶聲明請求將否准處分或訴願決定撤銷，其乃附屬於課予義務訴訟之聲明，並非獨立之撤銷訴訟，與課予義務訴訟具一體性，不可分割⁴⁰。

（四）增訂駁回處分課予義務訴願之必要性

訴願法第 1 條、行政訴訟法第 4 條分別就撤銷訴願、撤銷訴訟定有明文，訴願法第 2 條、行政訴訟法第 5 條第 1 項則分別就怠為處分訴願、怠為處分訴訟定有明文，惟同樣須經訴願前置程序之駁回申請訴訟，僅於行政訴訟法第 5 條第 2 項明文規範，訴願法並無駁回申請訴願之明文，通說認為於修法前宜以訴願法第 1 條規定作為駁回申請訴願之依據；然人民依行政訴訟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提起駁回申請訴訟，目的在請求行政機關作成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人民如僅訴請撤銷行政機關所為駁回申請之處分，而未請求課予該駁回機關特定作為之義務，顯然不能達到訴之目的，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判字第 134 號判決意旨足資參照，據此，駁回申請訴訟之聲明應包括請求撤銷行政機關所為駁回申請處分，及請求行政機關作成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其具備不同於撤銷訴訟之意義及必要性，則與其相對應之訴願程序（即駁回申

⁴⁰ 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判字第 700 號判決意旨參照。

請訴願)於訴願法上卻無明文規範，顯有可議，基於法律明確性及立法體例一致性立場，應有其修法必要性，立法機關宜於訴願法第2條增列駁回申請訴願之明文，俾資妥適。

(五) 台化公司提起課予義務訴願之涵攝適用結果

1、事實：

台化公司(下稱訴願人)從事化學製品生產作業，其鍋爐汽電共生程序M16、M17、M22分別領有固污許可證及生煤使用許可證，有效期限均至105年9月28日止，訴願人於105年6月14日向彰化縣政府所屬環保局(下稱原處分機關)提出M16、M17、M22固污許可證、生煤使用許可證之展延申請，案經原處分機關於審查過程中多次函請訴願人補正，並促請訴願人改提異動申請，訴願人雖陸續補正，惟仍堅持所提為「展延申請」，原處分機關遂於105年9月26日最後一次命訴願人須分別於105年9月27日(M17)、105年9月28日(M16、M22)補正申請文件，並重新確認申請類別是否有誤，訴願人分別於105年9月26日(M16、M17)、105年9月29日(M22)補正展延申請文件，原處分機關仍以「屆期未補正、申請文件與原操作許可內容不符」為由，於105年9月29日駁回訴願人固污許可證、

生煤使用許可證之展延申請，訴願人不服，向環保署提起訴願，請求「撤銷原處分」、「原處分機關應按 100 年 12 月 30 日核發之原許可證內容作成准予訴願人 M16、M17、M22 製程固污許可證及生煤使用許可證展延之行政處分」，案經環保署作成訴願決定：一、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文到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二、關於訴願人請求應按原許可證內容作成准予展延之行政處分部分，訴願駁回。

2、涵攝適用結果：

(1) 本案適用法令：

①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項：

「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前條第一項核發之許可證，其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仍繼續使用者，應於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提出許可證之展延申請，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公私場所申請許可證展延之文件不符規定或未能補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應於許可證期限屆滿前駁回其申請；未於許可證期限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申請展延者，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於其許可證期限屆滿日尚未作成准駁之決定時，應於許可證期限屆滿日起停止設置、變更、操作、販賣或使用；未於許可證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者，於許可證期限屆滿日起其許可證失其效力，如需繼續設置、變更、操作、販賣或使用，應重新申請設置、操作、販賣或使用許可證。」

② 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第 27 條：

「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申請許可證展延者，應填具申請表及申請資料保證書，向審核機關為之。申請展延操作許可證者，並應檢具一年內最近一次之檢測報告，或其他足以說明符合本法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但因停工（業）無法檢具一年內最近一次檢測報告者，得報經審核機關同意以替代證明文件辦理。審核機關受理前項展延許可證申請後，應通知公私場所於七日內繳納審查費，並應於三十日內完成書面審查及現場勘查，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應於完成審查後十四日內通知公私場所繳納證書費及領取許可證。第一項申請之文件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審核機關應即

通知公私場所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未繳納審查費或審查結果與原操作許可內容不符者，駁回其申請。但已於期限內補正而仍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審核機關得再通知限期補正。各次補正日數不算入審查期限內，且補正總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於許可證期限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向審核機關申請展延，因審核機關之審查致許可證期限屆滿前無法完成展延准駁者，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於許可證屆滿後至完成審查期間內，得依原許可證內容設置或操作。」

③ 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販賣或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第 12 條：

「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申請許可證展延者，應填具申請表，向地方主管機關為之。但申請展延使用許可證者，應檢具一年內最近一次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報告。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並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查。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應於十四日內通知其領取許可證。第一項申請文件不符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補正日數不

算入審查期限內，且總補正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

(2) 本案訴願人提起課予義務訴願（駁回申請訴願）：

① 訴願人於 105 年 6 月 14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 M16、M17、M22 固污許可證、生煤使用許可證之展延申請，其法令依據為上揭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9 條、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第 27 條及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販賣或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第 12 條等規定，屬「人民依法令申請之案件」。

② 訴願聲明請求「撤銷原處分」部分，乃係請求撤銷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9 月 29 日所為駁回訴願人固污許可證、生煤使用許可證展延申請之處分，訴願聲明請求「原處分機關應按 100 年 12 月 30 日核發之原許可證內容作成准予訴願人 M16、M17、M22 製程固污許可證及生煤使用許可證展延之行政處分」部分，乃係請求原處分機關作成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由於駁回申請訴願未有明文規定已如前述，故訴願聲明請求「撤銷原處分」部分，目前法令依據應為訴願法第 1 條，另參照行政訴訟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及前揭最

高行政法院 104 年判字第 134 號判決、105 年判字第 700 號判決意旨，如訴願人僅訴請撤銷駁回申請之原處分，而未請求原處分機關作成特定內容行政處分，顯然不能達到訴之目的，故本件訴願聲明另請求行政機關應作成准予展延之行政處分，該二聲明具一體性，不可分割，均為駁回申請訴願、駁回申請訴訟之內涵。

(3) 訴願聲明請求「撤銷原處分」部分，經環保署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作成「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文到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之訴願決定，理由略述如下：

① 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9 月 26 日命訴願人須於同年月 27 日前補正 M17 展延申請文件、於同年月 28 日前補正 M16、M22 展延申請文件，而訴願人亦於同年月 26 日提出 M16、M17 補正文件、同年月 29 日提出 M22 補正文件，其中 M22 雖於 29 日始提出補正，然因 28 適逢梅姬颱風，當日停止上班上課，訴願人於次日上班日即 29 日補正文件，應認業於期限內提出補正，原處分機關以「屆期未補正」為由駁回訴願人之

展延申請，認定事實顯有違誤。

- ② 審查許可證展延申請時須確認者，係本次申請文件與「原許可證操作條件」是否一致，而非去比對其與前次申請文件有何不同，原處分機關比較基礎顯有違誤，其以此理由駁回申請於法未合。
- ③ 本件原處分駁回之審查意見表所載「承上次審查意見」應修正或檢附之資料，經比對與原處分機關 105 年 9 月 26 日最後一次通知訴願人限期補正函所附之審查意見表內容根本不同，則原處分所附審查意見表於各補正事項開頭所載「承上次審查意見」…等語，究何所指？實有未明。
- ④ 原處分機關自承於審查階段未曾命訴願人補正 M16、M17、M22 能源用戶及餘電外售、M16 製程設備 EG01「使用物質資料」之名稱代碼、操作量、進出料量等事由，嗣後並據以為駁回之理由，應係對人民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事由，核屬違反實質規定之行政作為。
- ⑤ 原處分機關已知原許可證為違法之處分，故其於 105 年 8 月 16 日、29 日就系爭 3 項製程原許可證之生煤成分修正為與環說書內容相同，其性質為違法行政處

分之轉換，須俟訴願人補正異動申請行為始生效力；
本件轉換後之行政處分，因欠缺申請人異動之申請，
屬違法之行政處分，原處分機關所為轉換行為即於法
有違。

- ⑥ 原處分機關於受理申請時應受訴願人意思表示範圍拘束，即應就展延之申請要件為審查，而非強迫訴願人必須選擇特定之程序（如異動申請），且於訴願人多次拒絕後，於原處分審查意見表載明「…應修正申請類別為異動」等語，駁回其展延申請，足徵原處分機關顯因此作成不利訴願人之決定，除違反行政程序法有關行政指導之規定外，亦有違不當聯結禁止之訾議。

(4) 訴願聲明請求「原處分機關應按 100 年 12 月 30 日核發之原許可證內容作成准予訴願人 M16、M17、M22 製程固污許可證及生煤使用許可證展延之行政處分」部分，經環保署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作成「訴願駁回」之決定，理由略述如下：

- ① 原處分機關已於一定期間內作為，而無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
- ② 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核發 M16、M17、

M22 之原許可證，有關生煤成分、生煤使用量、蒸氣量及發電量等登載內容，與環說書規範內容未洽，是該等許可證既未將審查通過之環說書內容納入，即有違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第 21 條規定，為違法行政處分，原處分機關自不得依原操作條件核准展延，訴願人此部分請求顯無理由。

(5)小結：訴願聲明請求「撤銷原處分」部分，經環保署作成「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文到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之決定，由於訴願法就駁回申請訴願未有明文規定，故該訴願聲明之現行法律依據應為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至訴願聲明請求「原處分機關應按 100 年 12 月 30 日核發之原許可證內容作成准予訴願人 M16、M17、M22 製程固污許可證及生煤使用許可證展延之行政處分」部分，經環保署作成「訴願駁回」之決定，該聲明亦為駁回申請訴願之內涵，然訴願法就駁回申請訴願並未明文已如前述，故該聲明似欠缺明確法律依據，造成該具不可分性之二聲明於法律適用上出現割裂情形，據此，為求法律明確性及立法體例一致性，並確保訴願人權益，對於駁回申請訴願似有

其增訂必要性。

七、課予義務訴訟之研究

(一)前言

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及司法院釋字第 653 號略以「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係指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有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本院釋字第四一八號解釋參照）。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原則，人民權利遭受侵害時，必須給予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此乃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本院釋字第三九六號、第五七四號解釋參照），不得因身分之不同而予以剝奪（本院釋字第二四三號、第二六六號、第二九八號、第三二三號、第三八二號、第四三〇號、第四六二號解釋參照）。」故我國行政救濟制度原則採行訴願前置程序，即行政機關先行審查下級機關所為之處分是否有違法或不當，若人民經訴願程序仍未獲救濟，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以落實上開憲法及釋字所保障之訴訟權。本件若台化公司於訴願程序未獲救濟，依其請求類型應得進而提起課予義務訴訟，以下就該訴訟類型探討之。

(二) 課予義務訴訟之要件與類型

1、怠為處分之課予義務訴訟

(1)法律依據：

行政訴訟法第 5 條第 1 項：「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令所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

(2)實體判決要件：⁴¹

①須請求作成一個行政處分

原告所要求行政行為，必須客觀上是一個行政處分，且尚未獲得解決。其訴訟的標的乃是原告聲明要求作成一個特定的行政處分或(在案件尚未成熟的情形)作成一個實體上決定。

②須具體的主張自己的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侵害

原告必須具體的主張，因為行政機關消極不作為，怠為行政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第 5 條第 1 項)。

又原告所要求的行政處分必須已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③須行政機關在法定期間內不為決定

⁴¹ 陳清秀，行政訴訟法，2013，年 9 月六版，頁 186-188。

原告申請作成行政處分，必須行政機關無充分理由而於法令所定期間內不為實體決定。

④須經訴願而無結果

依德國立法例(行政法院法第 68 條第 2 項)，只有在駁回處分之課予義務訴訟，始須經由訴願前置程序，至於行政機關怠為處分，則毋庸經過訴願程序，即可逕向行政法院起訴。本法第 5 條第 1 項則規定在怠為處分的情形，亦須先提起訴願而無結果時，始得提起課予義務訴訟。

⑤須遵守起訴期間

行政訴訟法第 106 條規定課予義務訴訟之提起，除法律別有特別規定外，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 2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訴願人以外之利害關係人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自訴願決定書送達後，已逾 3 年者，不得提起。不經訴願程序即得提起第 5 條第 1 項怠為處分之課予義務訴訟者，於應作為期間屆滿後，始得為之。但於期間屆滿後，已逾 3 年者，不得提起。

2、對於駁回處分之課予義務訴訟

(1)法律依據：

行政訴訟法第 5 條第 2 項：「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

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回，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違法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

(2) 實體判決要件⁴²：

① 請求作成一個行政處分

A. 原告以訴訟要求作成的行政行為，必須客觀上為一個行政處分。

B. 訴訟之標的乃是原告要求作成特定的行政處分或(在欠缺成熟性的情形)作成實體的決定以及行政機關拒絕作成所申請的行政處分。

② 原告須具體的主張自己的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侵害

在課予義務之訴，原告乃是主張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行政機關拒絕作成行政處分之侵害。其權利侵害之主張，必須詳細說明，而顯示其權利侵害之可能性。

A. 原告所請求作成之行政處分，必須已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B. 要求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緩和權利侵害(訴權)之認定。

⁴² 陳清秀，行政訴訟法，2013，年9月六版，頁182-186。

C. 第三人之權利侵害

在具有第三人效力之行政處分，有謂其典型的情形，乃是第三人要求行政機關對於另一人介入(例如對之進行取締，作成負擔處分)。此種訴訟的合法性，乃是第三人根據以保護其利益為目的之法規，而享有其法律上請求權為基礎。

③ 已踐行訴願前置程序而未獲救濟

在對於駁回處分之訴願前置程序，並無停止執行之適用，暫時的權利保護概應依假處分途徑辦理。

④ 須遵守起訴時間

行政訴訟法第 106 條規定課予義務訴訟之提起，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 2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訴願人以外之利害關係人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自訴願決定書送達後，已逾 3 年者，不得提起。不經訴願程序即得提起第 5 條第 2 項駁回處分之課予義務訴訟者，應於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後 2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三) 課予義務訴訟之相關研究及文獻之探討

關於課予義務訴訟之判決，相關研究探討如下：

1、原告之訴有理由⁴³

(1)須原告有請求作成行政處分之請求權。

(2)須案情已達可為裁判之程度

①案件事證尚未明確

基於權力分立原則，行政法院一方面須尊重行政機關之專業職掌，另一方面亦須考慮行政法院本身之能力及設備，如作成一定內容之行政處分，須有專業能力之調查為基礎或需專業技術機關之參與，而行政機關並未進行其特別專業之調查，或其實質調查雖曾進行而尚不完全者或尚未經該專業技術機關之參與，法院在未必具有同等專業能力及設備之情形，並不宜自己進行調查，而宜委諸行政機關進行。惟法院仍得表示其法律見解，以使行政機關遵照此法律見解作成決定。又如行政法院認為該案件須作進一步之事實調查，且依其性質或範圍，該項必要的調查係屬重要，且在審酌當事人的利益上認為適當時，亦得認為案件事證尚未臻明確，而僅作成「命為決定」之判決。

此外，倘若原告基於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並未絕對享有請求作成該項行政處分之請求權或該項請求權僅能

⁴³ 陳清秀，行政訴訟法，2013，年9月六版，頁188-192。

由主管機關再作選擇決定才能發生時，則案情尚未達可為裁判之程度，行政法院仍僅能為「命為決定」之判決。

② 涉及裁量餘地與判斷餘地：

在涉及行政機關得為裁量處分情形，法院不能以自己之裁量代替行政機關之裁量，因此在得為裁量之情形，其案件事證因尚有選擇決定之空間，通常仍未臻明確。又類似裁量之情形，行政機關對於行政處分如享有判斷餘地，則一般也無要求行政機關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權利。例外情形，其判斷餘地也有可能基於特殊的事實關係，而收縮至零。

2、原告之訴無理由

如果駁回處分並不違法，或者駁回處分並未損害原告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時，則原告之訴即無理由。又如案件事證尚未臻明確，或涉及行政裁量，而原告不僅請求被告作成實體上決定，更進一步要求作成其所申請之特定內容的行政處分時，則其要求作成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部分，即無理由。蓋行政法院並不具有上級行政機關的功能，不得取代下級機關而自行進行決定。

(四)課予義務訴訟目前實務之運作

1、提起課予義務訴訟，須以有「依法申請之案件」存在為要件，所謂「依法申請」，係指人民依據個別法令（含法律、法規命令及自治規章）之規定，有向該管行政機關請求就某一特定具體之事件，作成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行政處分之權利者而言。而課予義務訴訟旨在就人民依法向行政機關申請作成行政處分，因未獲滿足所形成之公法上爭議提供救濟途徑，故當事人僅須主張其就請求行政機關作成之處分，曾經由行政程序向行政機關提出而未獲滿足，並踐行訴願前置程序，即符合課予義務訴訟之訴訟合法要件，至於具體個案中，當事人有無實體法上之申請權或請求權，則為本案有無理由之問題，與訴之合法性要件有別⁴⁴。

2、惟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回，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違法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行政訴訟法第5條第2項定有明文。人民依此規定提起課予義務訴訟，其目的係請求行政機關作成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故人民因行政機關駁回其申請，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違法損害者，如僅訴請撤銷駁回申請之原處

⁴⁴ 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裁字第 809 號裁定。

分，而未請求課予該駁回機關作為之義務，顯然不能達到訴之目的，而出現所謂孤立的撤銷訴訟，其訴即欠缺權利保護要件⁴⁵。

3、按行政訴訟法第5條第1項、第2項所規定之課予義務訴訟制度，旨在對於人民依法向行政機關申請應為行政處分或特定內容行政處分而未獲准許之案件提供救濟之管道，其著重者並非行政機關是否已就該申請案件作成否准之行政處分（其差別僅在於究屬行政訴訟法第5條第1項或第2項之類型而已），而係在於人民就其依法申請案件最終是否能獲准許，而達到權利保護之功能。易言之，就人民依法申請而開始行政程序之案件，無論行政機關係根本未予置理、或係作成否准行政處分、或係不斷以退件或命補正或其他方式而未直接表示准駁，祇要人民已依法提起訴願而未獲救濟，均得向行政法院請求救濟。且原告提起課予義務訴訟時，除聲明請求命被告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或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外，另附帶聲明請求將否准處分或訴願決定撤銷，其乃附屬於課予義務訴訟之聲明，並非獨立之撤銷訴訟，與課予義務訴訟具一體性，不可分割⁴⁶。

⁴⁵ 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判字第 134 號判決。

⁴⁶ 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判字第 700 號判決。

4、提起課予義務訴訟須以有「依法申請之案件」存在為前提，而所謂「依法申請」係指人民依據個別法令之規定，有向該管行政機關請求就某一特定具體之事件，作成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行政處分之權利者而言⁴⁷。

5、行政訴訟法第5條第2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回，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違法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該條所謂「依法申請之案件」，是指人民依據法令規定，有向機關請求就某一特定具體事件，為一定處分之權利者而言；所謂「應作為而不作為」，是指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之申請負有法定作為義務，卻違反此一作為義務而言。因此，法令如僅係規定行政機關之職權行使，因其並非賦予人民有公法上請求行政機關為行政處分之權利，人民之請求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性質上只是促使行政機關發動職權，並不屬於「依法申請之案件」，行政機關對該請求之人民並不負有作為義務，即令其未依其請求而發動職權，該人民亦無從主張其有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⁴⁸。

⁴⁷ 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判字第 527 號判決。

⁴⁸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訴字第 1025 號判決。

6、行政訴訟法第5條規定：「（第1項）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令所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第2項）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回，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違法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此訴訟類型即學理上所稱之「課予義務訴訟」，係以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令所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或予以駁回，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始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而所謂「依法申請之案件」，係指人民依據法令，有向機關請求就特定具體事件為一定處分之權利，具體而言即有請求行政機關作成授益處分之法律上依據；另所謂「應作為而不作為」，則指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之申請負有法定作為義務，卻違反此一作為義務而言。是法令如僅係規定行政機關之職權行使，因其並非賦予人民有請求行政機關為行政處分之公法上權利，人民之請求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

分，性質上僅是促使行政機關發動職權，並非屬於「依法申請之案件」，行政機關所為答復對於該人民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不生任何准駁之效力，自非屬行政處分。且因行政機關對於非依法申請之案件，並不負有作為義務，即令其未依其請求而發動職權，該人民亦不得主張其有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訴請行政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⁴⁹。

八、結論與建議

(一)經濟發展兼顧「環境正義」是王道，創造多贏新局面

從環保理念面向，隨著環保意識的抬頭，加上最新的「巴黎公約」已得到主要國家的簽署，作為地球村的一員，各國政府及廠商都應朝降低碳排放的目標努力，達到世界最先進的水平，如此才能兼顧環境保護、產業發展與勞工權益之間的平衡點，才是長遠之計。首先，產業界必須態度很誠懇、坦白，如果有污染的問題，就應該跟外界坦承並予以改善解決。在今天這種環保社會，隱瞞是絕對行不通的，產業如果將自己製造污染的事實隱瞞，就算瞞得了一時，問題最終還是會回來找你的。隨著台灣經濟的發展，誰都不希望住家旁邊有工廠、有煙囪。因此徹底解決之道，就是設立一個專區，遠離人口密集之

⁴⁹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訴字第 387 號裁定。

處，並將工廠都集中在此，另一方面就是推動產業的高值化，如此才能創造更多的利潤，並投入更多的資金以維護環境與控制 CO2 排放的問題。這需要中央主管機關、地方政府、企業以及民眾等共同努力來完成。也期待政府、廠商共同創造出產業發展、環境保護、民眾與勞工權益、地方發展等多贏的局面。

(二)建議事項

1、建立明確法制規範，共創環保永續家園

(1) 公法上許可證期限屆滿之效力

從 105 年 3 月 10 日環保署訴願決定意旨，撤銷「駁回申請展延之處分」，回復展延申請之審查程序，此時因許可證期限已屆滿失效，如何依期限屆滿失效之許可證為展延之審查依據，容有疑義？彰化縣政府針對此一問題於 106 年 6 月 2 日與彰化律師公會及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合辦「第二屆彰化法學研討會」邀請專家學者以此環保議題之背景資料：「台化公司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規定及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第 2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申請許可證之展延，經彰化縣政府(所屬環保局)於許可證期

限屆滿時駁回其申請案，台化公司不服駁回處分，提起訴願，如許可證期限已屆滿，此時已屆期之許可證效力如何？又於期限屆滿前已申請展延是否仍可繼續依已屆期之許可證繼續審理其延展申請案？抑或於期限屆滿前未駁回申請展延，原許可證並不當然失效？另如期限屆滿失效，則不服駁回展延申請所提之訴願案是否為無實益而應予不受理之爭議？」舉凡前開疑義問題，因於環保行政法規未有明定，滋生爭議，應予法規明定，以資明確適用。

(2) 「課予義務訴願」明確規定之必要性

①人民依行政訴訟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提起駁回申請訴訟，目的在請求行政機關作成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人民如僅訴請撤銷行政機關所為駁回申請之處分，而未請求課予該駁回機關特定作為之義務，顯然不能達到訴之目的，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判字第 134 號判決意旨足資參照，據此，駁回申請訴訟之聲明應包括請求撤銷行政機關所為駁回申請處分，及請求行政機關作成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其具備不同於撤銷訴訟之

意義及必要性，則與其相對應之訴願程序（即駁回申請訴願）於訴願法上卻無明文規範，顯有可議，基於法律明確性及立法體例一致性立場，應有其修法必要性，

②參照台化公司訴願聲明請求「撤銷原處分」部分，經環保署作成「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文到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之決定，由於訴願法就駁回申請訴願未有明文規定，故該訴願聲明之現行法律依據應為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至訴願聲明請求「原處分機關應按 100 年 12 月 30 日核發之原許可證內容作成准予訴願人 M16、M17、M22 製程固污許可證及生煤使用許可證展延之行政處分」部分，經環保署作成「訴願駁回」之決定，該聲明亦為駁回申請訴願之內涵，然訴願法就駁回申請訴願並未明文已如前述，故該聲明似欠缺明確法律依據，造成該具不可分性之二聲明於法律適用上出現割裂情形，據此，為求法律明確性及立法體例一致性，並確保訴願人權益，駁回申請訴願似有其增訂必要性。立法機關宜於訴願法第

2 條增列駁回申請訴願(課予義務訴願)之明文，俾資妥適。

2、法制程序與實體兼顧，堅守「環境正義」理念：

台化彰化廠設立於 1965 年，至今已經有超過 50 年的歷史，是台塑集團下的台化第一座工廠，主要生產化纖產品，台化彰化廠 105 年 6 月 14 日申請汽電共生設備操作許可展延，經彰化縣政府駁回。在工廠面臨關廠下，台化提出訴願、行政訴訟，工作權益受影響的員工，也群起抗議。此一事件經台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聲請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駁回」終止了台化公司彰化廠的操作，緊接著環保署訴願決定：「1、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文到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2、關於訴願人請求應按原許可證內容作成准予展延之行政處分部分，訴願駁回。」

為因應環保署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文到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之結果，彰化縣政府依環保署訴願決定意旨：「應先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或對照表及許可證之異動申請，始為正辦。惟原處分機關不採此正途，逕依職權轉換修正原許可證內容，且未獲訴願人配合

提出異動申請致其轉換之瑕疵無法治癒下，進而審查訴願人申請展延案，其認事用法顯然違誤。轉換後之行政處分，因欠缺申請人異動之申請，屬於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違法之行政處分，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轉換行為，即與法有違。原處分機關復以此轉換後之許可證內容作為審查客體，於程序上自有明顯且重大之瑕疵。」、「訴願人除有未依環評承諾事項履行之違法外，並主張本案環說書業經主管機關公開於網站，故並無隱匿；惟檢視其歷次申請展延許可，渠在申請書件表格就本件是否需經環境影響評估欄位均採取刻意空白未勾選，容有違反誠實信用及協力義務，致使主管機關疏於注意而核發其展延許可之情事。」、「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所核發 M16、M17、M22 之原許可證，其有關生煤成分、生煤使用量、蒸氣量及發電量等登載內容，與系爭環說書規範內容亦有未洽，是該等原許可證既未將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納入，即有違固污許可管理辦法第 21 條規定，為違法之行政處分，原處分機關自不得依原操作條件核准展延。」，將撤銷 M16、M17、M22 之 105 年轉換處分、100 年 9 月 29 日異動之許可證及 100 年 12 月 30 日之負責人異動許可證等 3 件處分，先於 106 年 5

月 23 日函請台化公司陳述意見，台化公司雖提出函文陳述意見，然彰化縣政府(所屬機關環保局)認陳述意見無理由，乃於 106 年 6 月 20 日分別撤銷前開 3 件處分並為送達，茲因前開 3 件處分撤銷後，台化公司申請原許可處分期限之展延即失所附麗，因此作成無從許可展延應予駁回之處分。此時台化公司彰化廠有關 M16、M17、M22 之許可證皆未能延續，如台化公司需操作營運則須依法重新申請許可證。

九、參考文獻

- (一)台灣環境資訊協會(孫秀如 彙編，高英勛 審校) <http://e-info.org.tw/column/eccpda/2004/ec04083101.htm>
- (二)蔡祈賢 2011/11，人事月刊，從居住正義論宿舍管理政策，頁 37。
- (三)99 年 8 月中華大學碩士論文，從環境正義觀點論新竹科學園區補償機制之研究，頁 15。
- (四)蔡祈賢 2011/11，人事月刊，從居住正義論宿舍管理政策，頁 38。

(五)99年8月中華大學碩士論文，從環境正義觀點論新竹科學園區補償機制之研究，頁11。

(六)99年8月中華大學碩士論文，從環境正義觀點論新竹科學園區補償機制之研究，頁30。

(七)石慧瑩，2010，環境人權理念與實踐。

http://www.worldcitizens.org.tw/awc2010/ch/F/F_d_page.php?pid=936

(八)郭麗珍計畫主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2013/9。〈環境正義給我的十堂課〉頁4。

(九)郭麗珍計畫主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2013/9。〈環境正義給我的十堂課〉頁69。

(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6年3月10日環署訴字第1050081628號訴願決定書，頁23。

(十一)曾是衣食父母為何台化彰化廠遭強制關廠|聯合報

Focus(105年9月30日)。

(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年9月2日環署綜字第 1050069509

號函。

(十三)台化再見？台灣環境資訊協會-環境資訊中心(105年11月

7日)。

(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訴願決定書(106年3月10日)。

(十五)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105年度全字第 10號裁定、台中高等行

政法院 105年度全字第 11號裁定、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全字第 12號裁定。

(十六)105年10月4日自由時報 A10，105年10月5日自由時報

A14、中國時報 A3，105年10月6日聯合晚報 B7，105年

10月7日聯合報 A3，105年10月8日蘋果日報 A10，105

年10月16日工商時報 A2，106年3月11日中國時報 A1。

(十七)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十二版，頁 347。

(十八)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709 號判決。

(十九)李惠宗，行政法要義增訂二版，頁 368。

(二十)詹鎮榮，行政處分附款法制之傳統與革新-從公平交易法上

之結合管制出發，公平交易季刊第 19 卷第 4 期，頁 6。

(二十一)陳敏，行政法總論九版，頁 514。

(二十二)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十二版，頁 350。

(二十三)李惠宗，行政法要義增訂二版，頁 371。

(二十四)經濟部 100 年 3 月 24 日經授水字第 10020204291 號函。

(二十五)吳庚，行政爭訟法論，2012 年修訂第 6 版，頁 360 以下、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05 年度全字第 96 號。

(二十六)最高行政法院裁定 105 年度裁字第 831 號。

(二十七)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全字第 27 號行政裁定。

(二十八)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全字第 10 號裁定，四、本院

判斷、(三)；105 年度全字第 11 號裁定，五、本院之判

斷、(三)；105 年度全字第 12 號裁定，四、本院之判斷、

(二)。

(二十九)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全字第 11 號裁定，五、本院

之判斷、(四)。

(三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全字第 12 號裁定，四、本院之

判斷、(三)。

(三十一)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全字第 11 號裁定，五、本院

之判斷、(五)。

(三十二)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全字第 10 號裁定，四、本院

判斷、(五)。

(三十三)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全字第 11 號裁定，理由二。

(三十四)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全字第 10 號裁定，四、本院

判斷、(四)；105 年度全字第 12 號裁定，四、本院之判

斷、(三)。

- (三十五)植憲，行政法必備概念建構(下)五版，頁 8-22~8-23。
- (三十六)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裁字第 266 號行政裁定。
- (三十七)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訴字第 1955 號行政裁定。
- (三十八)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訴字第 180 號行政判決。
- (三十九)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判字第 134 號行政判決。
- (四十)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判字第 700 號行政判決。
- (四十一)陳清秀，行政訴訟法，2013, 年 9 月六版，頁 186-188。
- (四十二)陳清秀，行政訴訟法，2013, 年 9 月六版，頁 182-186。
- (四十三)陳清秀，行政訴訟法，2013, 年 9 月六版，頁 188-192。
- (四十四)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裁字第 809 號裁定。
- (四十五)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判字第 134 號判決。
- (四十六)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判字第 700 號判決。
- (四十七)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判字第 527 號判決。
- (四十八)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訴字第 1025 號判決。

(四十九)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訴字第 387 號裁定。

十、附錄

(一) 105 年 10 月 31 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全字第 10 號裁定。

(二) 105 年 10 月 31 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全字第 11 號裁定。

(三) 105 年 10 月 31 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全字第 12 號裁定。

(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6 年 3 月 10 日環署訴字第 1050081628 號訴願決定書。

(五)106 年 6 月 2 日第二屆彰化法學研討會，第三場主題：環保法制，題目：公法上許可證期限屆滿效力之探討。

(六)101 年 12 月 19 日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1 條(立法目的)、第 24 條(固定污染源設置或變更之許可證)、第 28 條(販賣或使用生煤等之許可證)、第 29 條(許可證之有效期間)規定。

(七)96 年 11 月 21 日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第 21 條、第 23 條、第 27 條規定。

(八)92 年 6 月 25 日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販賣或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

(九)91 年 12 月 11 日環境基本法第 4 條(全民環境保護責任)規定。

(十)92 年 1 月 8 日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依環說書切實執行)第 18 條(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之提出)第 23 條(罰鍰及連續處罰)規定。

(十一)104年12月30日行政程序法第5條(行政行為內容明確)、第8條(行政行為誠信原則)、第9條(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情形)、第36條(依職權調查證據)、第51條(對人民申請之處理期間)、第114條(瑕疵行政處分之補正)、第116條(違法行政處分之轉換)、第166條規定(行政指導原則)。

(十二)101年6月27日訴願法第2條第1項(對申請案應作為而不作為)規定。

(十三)103年6月18日行政訴訟法第5條(請求應為行政處分之訴訟)、第106條(訴訟提起之期間)、第116條(行政訴訟不停止執行之原則)、第176條(準用之規定)、第297條(假扣押程序準用之規定)、第298條(假處分之要件)、第299條(假處分之限制)、第301條(假處分原因之釋明)、第302條(假處分準用扣押之規定)

(十四)自由時報 105年11月2日台化停爐案聲請假處分被駁回。

(十五)自由時報 106年3月11日台化訴願環署撤銷彰縣處分。

(十六)台灣時報 106年3月15日台化案處分遭撤銷將作適法處理。